

三重迎新餐饮礼遇

条款及细则

1. 参加者必须年满二十一岁。
2. 加入此活动，会员确认并同意向美高梅提供之个人资料仅用于识别目的，并作为未来推广活动作用。
3. 我们将用人为或自动的方式处理所收集的资料，并以数码化的方式由我公司或第三方服务提供商（「云端服务供应商」）储存。在储存的过程中，我们将严格地保密所收集到的资料，并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透露（该情况下亦包括云端服务供应商）。数据的安全性以及机密性将由系统和程序所保护，该系统和程序的保护能力并不低于任何的行业标准。
4. 所有奖赏未能于有效期内换领均视作无效。
5. 所有奖品已完税。
6. 优惠不可与金狮会或美狮荟会员折扣优惠，其他推广优惠/旅行社折扣优惠同时使用，交易必须全数以现金、信用卡或电子现金支付。
7. 美高梅国际酒店集团、美高梅中国控股有限公司、美高梅 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之子、母公司、合约广告公司及其它代表之员工及/或其家属均不可参加此项推广活动。
8. 美高梅保留取消或更改该活动的权利，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9. 美高梅管理层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10. 对于活动所引起之任何争议，将交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依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处理。

餐饮券条款与细则

1. 会员必须登入美高梅微信小程序换取电子礼券，并于登记后 7 日内领取电子礼券。
2. 餐饮礼券有效日期为发出日起计 6 个月而季节限定饮品有效日期为发出日起 30 日。
3. 每张礼券仅可作单次使用及每次消费仅可使用一张礼券；任何未使用之余额均不能兑换现金。
4. 电子礼券不接受退款及不可兑换现金。
5. 餐饮礼券可用于指定商店堂食使用：宝雅座、盛事、金殿堂、甜点、食 · 八方、FUN Tea (盛事 · 寿志团、金殿堂贵宾厅、李师傅私房菜除外) / 美狮美高梅: 盛焰、涛岸、视博茶点、淳、蜀道、好锅、面对面、百话廊
6. 季节限定饮品礼券只限外卖，可用于澳门美高梅 - 盛事或美狮美高梅 - 涛岸使用。
7. 使用\$100 餐饮礼券需最低消费额\$500 而使用\$200 餐饮礼券时需最低消费额\$1000。
8. 电子礼券不适用于指定套餐。
9. 餐饮礼券不适用于以下日子：
2024 年：
5 月 1-5 日、9 月 17-18 日、10 月 1-6 日
10. 季节限定饮品礼券不适用于所有星期六及日。
11. 优惠不可与金狮会或美狮荟会员折扣优惠，其他推广优惠/旅行社折扣优惠同时使用，交易必须全数以现金、信用卡、或电子现金支付。
12. 此优惠不适用于赚取积分。只有以现金、信用卡、电子现金支付的额外消费才可赚取积分。

若中、英文版之条款及细则有差异，则以中文版为准。